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43號

原告 喬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堂

被告 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維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

二、查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580,911元本息，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。次查，被告公司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為證，且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送達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張筱琪

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伊嫩

